

遊說變更登記申請書

受文者：

(被遊說者所屬機關)

遊說者姓名			
電話及傳真號碼		住家： 手機：	辦公室： 傳真：
通訊地址		□□□-□□□ 縣市鄉鎮市區村里路街巷弄號樓	
※原核准登記日期及文號		年 月 日 字第 號	
※遊說核准期間		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	
變更事項		變更前（原登記資料）	變更後資料
☐ 1. 被遊說者姓名及職稱（含增減異動）			
☐ 2. 遊說期間			
☐ 3. 進行遊說預估支出金額（幣別：新臺幣元）			
☐ 4. 遊說者執業證明文件字號			
☐ 5. 約定報酬金額（幣別：新臺幣元）			
☐ 6. 其他：_____			
申請人：_____（簽名或蓋章）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		

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申請書請逐項、逐欄以正楷詳細填寫，並由遊說者簽名或蓋章；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如有增、刪、塗、改(含修正液之塗改)者，應於該增、刪、塗、改處加蓋遊說者之印章。有關數字之填寫，請一律以阿拉伯數字為之。
- 二、「遊說者姓名」欄，請填寫原登記受委託遊說之自然人姓名；原登記受委託遊說之自然人(限本人)更改姓名者，請填寫更改後之姓名；「通訊地址」欄，無戶籍之本國國民及外國人請填寫在臺灣地區居所。
- 三、變更事項下「其他」欄，請於變更遊說者電話或傳真號碼、戶籍或通訊地址或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時填寫。
- 四、遊說者執業證明文件字號、戶籍地址或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之變更，須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
- 五、請列印、填妥本申請書連同上述附繳證件，依序由上而下排列，並於右上角以迴紋針夾妥，裝於大信封中，以掛號寄出。